

蘇州城市學院

教職工政治學習參考資料

(2023 年第 4 期)

紀委辦公室、黨委教師工作部 編
2023 年 4 月 12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3 年第 4 期)

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 编

2023 年 4 月 12 日

● 学习内容

1、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和
苏州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2、中央、江苏省委、苏州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 参考资料

一、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和苏州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传达提纲.....	1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10
三、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要精神.....	19
四、苏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要精神.....	21

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 和苏州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传达提纲

一、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于1月9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全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向全会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报告。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新时代十年，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祛疴、重典治乱，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都是我们这个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解决这些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

第二部分：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具有全

局性、开创性的工作。新时代十年，我们党不断深化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初步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应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健全这个体系，需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要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第三部分：向着新的奋斗目标再出发，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今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特殊意义。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做好各项工作，在新征程上谱写全面从严治党新篇章。一要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二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四要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五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必须忠诚于党、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善于斗争，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始终冲锋在最前面。要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线砥砺品格操守，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作为，在各种风险挑战中筑牢坚强屏障。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要完善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从严管理，对系统内的腐败分子从严

惩治，坚决防治“灯下黑”。要结合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切实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严明法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

（二）中央纪委李希书记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工作报告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主要从五个方面提出要求：一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二是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三是学习党章、尊崇党章，坚定不移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四是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五是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纵深发展。

第二部分：2023年主要工作。重点从八个方面作出部署：**一是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二是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党内监督体系、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基层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把日常监督做细做实，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

三是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突出政治巡视定位，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巡视全过程各环节。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有序推进中央巡视，扎实做好二十届中央第一轮、第二轮巡视。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四是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严肃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加大查处问责力度。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精准纠治、增强实效。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五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六是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查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突出重点领域，深化整治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粮食购销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紧盯重点对象，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持续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七是深入

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一体深化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系机制，通过改革推进力量和资源整合，推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八是锻造担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强化政治建设，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表率作用，带动全系统做遵规守纪的模范。强化能力建设，发扬斗争精神，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强化廉洁建设，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坚决防治“灯下黑”。

二、十四届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1月30日，省纪委三次全会在南京召开。省委信长星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全会审议通过省委副书记邓修明受省委委托代表省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一）省委信长星书记讲话的主要内容

讲话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一要深刻领会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更加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要深刻领会“六个如何始终”的谆谆告诫，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三要深刻领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四个全”的重大要求，坚持把系统观念贯穿管党治党始终。四要深刻领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五个方面”的重大部署，准确把握纪检监察工作的方向重点。

第二部分，向着新的奋斗目标再出发，奋力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一要聚焦“国之大者”，坚定不移强化政治监督。二要聚焦“四风”顽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要聚焦“抓早抓小”，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四要聚焦一体推进“三不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五要聚焦“集成高效”，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三部分，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综合效应，全面营造“干部敢为”的浓厚氛围。一要坚持“引导”和“纠治”齐发力，以良好的环境促进干部敢为。二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以鲜明的导向激励干部敢为。三要坚持“头雁效应”和“群雁活力”协同发挥，以整体的合力推进干部敢为。

（二）省纪委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2022年工作回顾。总结了七个方面工作：一是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胸怀“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三是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牵肠挂肚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五是高质量推进十四届省委巡视工作。六是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七是深入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2023年主要工作。具体部署了六个方面工作：一是紧紧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坚决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为全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二是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增强惩治腐败精准性，注重制度建设科学性，提升纪律教育有效

性，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加快构建清廉社会生态。三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四是**充分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突出政治巡视定位，擦亮巡视利剑，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巡视向专发力、向下延伸、向深拓展。五是**巩固拓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一体深化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动完善监督体系，统筹衔接各类监督，提升派驻监督实效，着力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内外联动的监督格局。六是**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增强专业化能力，提升规范化水平，强化信息化支撑，努力打造一支对党绝对忠诚、敢于善于斗争、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

三、十三届苏州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十三届苏州市纪委三次全会于2023年2月3日在苏州召开，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出席会议并讲话，刘乐明同志作了题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

（一）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讲话的主要内容

讲话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将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三要紧紧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大

要求，把全面从严贯彻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全过程。

第二部分：坚持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努力开创全市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一要聚焦“国之大者”，以有力政治监督确保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实见效。二要强化作风建设，持续推动党风政风向上向善。三要加强纪律建设，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四要深化标本兼治，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五要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三部分：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锻造实干担当的过硬干部队伍。一要精准实施容错纠错，让干部放开手脚大胆闯、放下顾虑勇敢试。二要及时开展澄清正名，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消除影响、还以清白。三要规范做好风险备案，通过风险备案实现容错前置。

（二）苏州市纪委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2022年工作回顾。主要八个方面：一是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二是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服务保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三是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培土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四是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监督执纪执法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五是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不断提升治理腐败综合效能。六是有力强化“政治体检”，充分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七是认真履行监督首责，推动监督从有形向更加有效转变。八是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第二部分：2023年工作部署。主要六个方面：一是以强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实见效。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部署和省委、市委具体部署，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

态化，确保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二是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在不想腐上稳步提升，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三是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一体深化纠“四风”树新风。深化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力护航“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四是以高度政治自觉推动市县巡察工作深入开展。有序推进巡察全覆盖，深化常规巡察专项打法，做到巡深巡透，增强巡察精准性有效性。五是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巩固拓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优化专责监督体系，提升“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合力。六是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锻造纪检监察铁军队伍。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突出抓好政治建设，不断提升专业素养，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纪委办公室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江苏省纪委监委网站-清风扬帆网、
苏州廉石网整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10 月 7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

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

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

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

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

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要精神

2023年3月20日，省委书记、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讨论有关文件，研究安排今年全省人才工作重点任务。省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许昆林，副组长邓修明、沈莹、胡广杰出席会议。有关省领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人才是强国之根本、兴邦之大计。今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赋予我们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的重大任务，要求我们“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饱含着对人才工作、创新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对江苏的殷切期望。联系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我们更能深刻理解总书记的谆谆教诲，更能深刻体会江苏肩负的责任之重。要把人才工作放在国家发展战略全局中思考定位，放在江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谋划推进，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以人才强省建设引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驱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会议强调，要以勇挑大梁、走在前列的使命感责任感，扎实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要大力培育战略人才力量，在重大科技任务担纲领衔者中发现科技帅才、造就战略科学家，聚焦“卡脖子”技术攻关集聚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依托我省制造业优势培养更多卓越工程师和大国工匠，支持青年人才在科技创新中挑大梁、当主角，加快打造一支更高水平的“人才苏军”。要加快推进人才平台载体建设，围绕特色产业建设人才集聚区，强化科创要素整

合，优化人才发展布局，打造更多引才聚才“强磁场”、产业科技创新“新高地”。要更大力度改革创新，构建更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更具科学性的人才管理评价体系、更富吸引力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生态，更加注重以才引才，让各类人才在江苏现代化建设中各尽其才、各美其美。

会议指出，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人才工作的根本保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对议定事项的组织推进和跟踪问效，各成员单位要树牢“一盘棋”意识，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局面。各地各部门要把人才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扎实做好引才、育才、用才等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结对联系专家机制，带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苏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要精神

2023年4月2日，苏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人才工作重点任务。

苏州市委书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曹路宝主持会议并讲话，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吴庆文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坚持系统观念，充分发挥人才引领驱动作用。要把人才工作放在全国、全省发展战略全局中审视定位，放在苏州现代化建设大局中谋划推进，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

要聚焦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打好人才强市组合拳，努力把苏州建成人才强国雁阵格局的重要支点，当好全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

会议强调，要坚持重点发力，加快建设人才发展现代化强市。要全力培育战略人才力量，充分依托苏州制造业优势，更加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快建设青年科技人才队伍，面向全球集聚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要加快建设人才集聚平台，持续深化与在苏州高校院所合作，积极参与环太湖科创圈、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努力在人才平台建设中展现苏州担当、贡献苏州力量。

要积极拓宽引才渠道，办好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等重大活动，依托海外创新中心、离岸孵化中心等资源，争取更多高端要素、招引更多高端人才。

会议指出，要坚持改革创新，营造综合最优的人才发展生态。要构建精准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在人才使用、人才评价、人才激励等方面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突破，最大限度释放人才潜能。要构建宜居宜业的人才安居体系，坚持“产城人”融合理念，持续优化产业、科创、文化、生活等功能布局。

要构建周到细致的人才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苏州人才服务的比较优势，让“你永远可以相信苏州”成为广大人才的心声和共识。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管人才，凝聚全市人才工作强大合力。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督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一盘棋”思想，推动形成高效协同、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

各地各部门要健全人才工作领导机制，扎实做好人才“引育留用”等各项工作，全力打响“人到苏州必有为”工作品牌。